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临泽县创建废旧地膜回收 利用示范县项目地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招标文件编号：LJYZC2021042607019

代理机构：临泽县英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 1.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 2.采购文件电子版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其内容由采购人和组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3.根据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应收取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政府集中采购的由采购人支付，部门集中采购的由代理公司支付。以上收费由交易中心出具税票收取并上缴财政。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18
七、合同签订	19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20
九、其他规定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一、总则	22
二、评标程序	22
三、综合评分表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商务部分	36
一、投标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7
三、分项报价表	38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9
五、投标保证金	40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41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9
技术部分	53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53
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54
三、技术/供货方案	55
四、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6
五、售后服务承诺	57
六、质量保证承诺	58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59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临泽县创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地膜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JYZC2021042607019

项目名称：2021年临泽县创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地膜采购。

预算总金额：2170000.00元。

最高限价：217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黑色地膜175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2吨。（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以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的优惠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参加投标的人员（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2021 年 2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

（3）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农膜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是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政

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国泰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5.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5 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3.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临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临泽县

联系电话：153936511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临泽县英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泽县浙商广场颐高电子商务孵化园

联系电话：15393609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登玉

联系电话：15393651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下述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与公告如果有矛盾，应以公告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泽县创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项目地膜采购。
第 2.1 款	采购单位	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临泽县英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 2.3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带二维码标识）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参加投标的人员（被授权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2021 年 2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p> <p>4.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农膜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p>5.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是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利用能力；</p> <p>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p>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第 3.2 款	供货期	20 日历天.
第 3.3 款	项目地点	临泽县
第 3.4 款	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第 4.1 款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第 5.1 款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第 6.1 款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 7.1 款	信息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临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第 8.1 款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
第 9.1 款	备选方案	不接受
第 10.1 款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217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 10.2 款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所报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p>3. 中标人在完成所中标项目后，积极做好该项目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工作，做到交钥匙工程，不再向发标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p>
第 11.1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不要求提供
第 12.1 款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40000.00 元（肆万元整）。

		<p>1. 投标人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泽县分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包随机生成，需注意每一包的子账号都为不同的账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1.5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采用“张掖市工程担保管理平台”（http://zy.sxztb.cn/）提交投标担保的：</p> <p>2.1 银行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可由省内银行开具，因省内国有银行目前尚未开展电子保函业务情况下也可暂由省外银行开具。但工程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必须是经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张掖监管分局认证的担保、保险公司开具（名录见第八章招标文件其他材料）。系统在开标环节自动展示“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信息，记入开标记录。也可通过其他方式查询。</p> <p>2.2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p> <p>2.3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p> <p>3.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6-8585981 咨询办理）</p>
第 13.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日（日历天）

第 14.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自行导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第 14.2 款	投标文件的上传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 ”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国泰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第 15.1 款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第 15.2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5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第 16.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第 17.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第 18.1 款	质量保证	投标人中标后，应积极协助招标人办理货物验收前的一切手续，保证货物如期验收并投入使用。如果中标人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中标人全权承担一切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第 19.1 款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 20.1 款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临泽县财政局。
第 21.1 款	投标语言	中文
第 22.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 6%的优惠扣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临泽县英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①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②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③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4.2 所报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款**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分三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七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招标公告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

9.2 各投标人自行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件为准。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1.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同步发布。

12.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针对本项目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3) 技术/供货方案
-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质量保证承诺

15.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

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投标须知前发布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哪一个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 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

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等。

1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9.4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款**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本息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0.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贰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在五个工作日内本息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纸质投标文

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国泰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23.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8) 开标结束。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

2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9. 中标信息公布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信息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临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同步发布。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公告时间及程序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口头或其它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3 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投标人可书面向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中标结果通知

32.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特殊情形的规定

35. 特殊情形

35.1 特殊情形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

36. 特殊情形规定

36.1 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相应程序重新组织实施。

36.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组织实施谈判。

36.3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在组织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的同时对项目预算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上网公示无异议后，报预算主管部门同意，经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批准后，可以与该家投标人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立采购小组，组织实施协商采购。

36.4 符合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须由相应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确认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论证意见。

九、其他规定

3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7.1

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所投产品的

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6%的优惠扣除。

37.2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金额的币种相同；

38.2 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项目成本报价中，但不单独列支在项目报价中；

38.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供应商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8.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执行。

39. 其他规定

39.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评标方法

1.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 评标因素主要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

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允许提交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2.2.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款**。

2.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本项所称投标报价为按规定评价后的投标报价。

2.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30%) × 100。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采购预算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p>	30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缺一项均不计分。（满分3分）	3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部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所投产品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投标文件中对其中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的不得分。（满分8分）	8
	产品质量	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满分 9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9
	方案	<p>1. 供货方案：供货、配送方案计划合理；人员配备及运输安排合理；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10 分）</p> <p>2. 回收方案：回收方案合理；人员配备及运输安排合理；回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回收加工的环保、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10 分）</p>	20
商务部分 30分	信誉	在使用者（客户）调查中（质量、售后等方面），用户评价为优者得 5 分；用户评价为良者得 3 分；用户评价一般者得 1 分；以本项目实施当地农业部门调查证明为准。（满分 5 分）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8-2020）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 5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5 分）	5

	售后	<p>1. 投标人在项目发生地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的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满分 5 分)</p> <p>2. 投标人在项目发生地有废旧地膜回收加工生产线或加工厂且加工厂运行良好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3. 投标人在项目发生地设有废旧地膜回收站点、与各镇签订废旧地膜包片回收协议的,每个回收站点得 1 分,最高 5 分。(以签订废旧地膜回收协议的协议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5 分)</p>	20
--	----	---	----

(以上要求提供原件的须上传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 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13.2 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

(2) 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

(3) 装修完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试运行无问题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达到运行状态，验收合格由乙方（卖方）开具全额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

(4) 剩余合同总额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后满一年，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付清。

13.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份数及生效

24.1 合同份数双方自行协商（临泽县交易中心需存档一份）。

24.2 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 此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结果, 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与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 评标结果表,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XXXXXXX*大写*(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__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场解决。

7、付款方式: _____。

8、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9、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安全条款：供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供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供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

2、供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供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供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5、供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供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6、供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九、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

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代理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单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	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投标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采购、安装、人工、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名称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合计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

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 7“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安装调试、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包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人基本情况（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投标人特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 7、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2018-2020(可另附页):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6.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文件

备注：

1、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新注册公司声明日期为公司注册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投标人特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包括投标人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7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本声明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审时相关优惠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供货方案

(自拟)

四、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五、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质量保证承诺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投标承诺书等

第七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地膜	5kg/卷	<p>1、质量：质量产品等级为合格品（质量执行标准 DB 62/2443—2014，耐候地膜等级执行标准：I 类加耐候剂共混树脂；GB 13735—2017 I 类耐老化地膜）。</p> <p>2、颜色：黑色。</p> <p>3、厚度：0.012mm，厚度极限偏差±0.002；平均厚度偏差±10%。</p> <p>4、宽度：700mm；宽度偏差：±15。</p> <p>5、外观：不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晶点、僵块、杂质、折皱和穿孔等缺陷不得超过 20 个/100 平方厘米，膜卷卷取平整，不许有明显的暴筋，膜卷宽度与膜的公称宽度相差的卷取宽度错位应≤30mm，每卷段数≤3 段，每段长度≥100m。</p> <p>6、物理机械性能：拉伸负荷：纵向≥2.0N，横向≥2.0N；断裂伸长率：纵向≥240%，横向≥240%；直角撕裂负荷：纵向≥0.9N，横向≥0.9N。7、包装及规格：5 公斤包装（每卷净质量偏差+0.20kg-0.15kg），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参考长度、净质量、批号、质量等级、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标准号、检验员章；每卷膜的外包装应注明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p> <p>8、产品合格证上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字样。</p>	吨	175
2	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10 kg / 卷	<p>需执行《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p> <p>基本要求：1、颜色：黑色；2、厚度：0.01mm，厚度极限偏差±0.003mm；平均厚度偏差±10-15%；3、宽度：700mm；宽度极限偏差：+40mm；-10mm。4、外观：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折皱、杂质和针孔等缺陷，对不影响使用的缺陷不得超过 20 个/100cm²，膜卷卷取平整，不许有明显的暴筋。膜卷宽度与膜的公称宽度相差的卷取错位宽度应≤30mm，每卷段数≤2 段，每段长度≥100m。5、其他力学性能、生物降解性能、产品重金属含量、水蒸气透过量、人工气候老化性能须符合国家标准。6、外包装：10 公斤包装（每卷净质量偏差+0.20%— -0.15%），每卷膜的内包装应附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宽度、厚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章。</p>	吨	2

第八章 招标文件其他资料

附件二： 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1	银行 金融 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行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掖市分行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8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9		张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甘肃高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甘肃临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甘肃民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5	保 险 机 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1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分公司
17		永安财险张掖中心支公司
18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1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5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2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2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张掖中心支公司
2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0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6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37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中心支公司

附件三

张掖市受理“工程保函”业务融资担保公司名录

序号	机构性质	公司名称
1	国有	甘肃金控张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国有	张掖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国有	临泽陇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国有	高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国有	山丹承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国有	民乐农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国有	民乐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8	民营	张掖同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X X年 X月 X日